



BICON  
必康股份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2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新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兆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筱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7,223,987.46	419,340,160.09	1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810,527.85	118,716,391.90	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301,723.90	118,853,744.33	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327,329.82	11,910,334.40	2,81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311	4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311	4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8.35%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58,733,672.16	8,831,532,538.06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6,983,982.69	5,178,973,455.12	48.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4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37.51	
合计	508,80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0%	581,930,826	581,930,826	质押	581,930,826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100,997,419	100,997,4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8.03%	100,645,966	100,645,966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77,869,463	77,869,463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25%	65,832,613	49,374,460	质押	65,82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4,233,946	24,233,946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65%	20,696,596	0	质押	20,600,000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0,128,831	20,128,831		
高继业	境内自然人	0.76%	9,550,000	9,550,000		
杨德新	境内自然人	0.54%	6,720,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宗松	20,696,596	人民币普通股	20,696,596			
周新基	16,4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153			
杨德新	6,7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马啸	2,805,965	人民币普通股	2,805,965
王邦明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李敏	2,519,951	人民币普通股	2,519,9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73,338	人民币普通股	1,873,338
张连忠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21,087	人民币普通股	1,521,0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股东陕西北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4,161,996,929.03元，增长376.46%，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19,538,551.17元，增长43.51%，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预付款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了2,138,307.56元，减少41.00%，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报告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金留抵较期初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比期初增加了381,801.67元，增长31.36%，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为新建项目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了79,400,000.00元，增长37.1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本报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了300,000,000.00元，减少60.9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本报告期内归还招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比期初增加了2,003,107,279.41元，增长252.8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了180,111.05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9、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了2,007,022,541.72元，增长69.58%，主要系公司溢价发行新股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了232,810,527.85元，增长52.2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比期初增加了2,518,010,527.57元，增长48.6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发行新股以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了102,119,856.54元，增长189.5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陕

西必康新设两个控股子公司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通必康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7,883,827.37元，增长109.19%，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产销量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8,901,201.19元，增长135.17%，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生产量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404,111.79元，增长109.87%，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的附征税金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4、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2,430,491.38元，增长83.03%，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本期销售部门业绩增长提成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8,055,297.14元，增长160.94%，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6、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6,843,037.78元，增长507.45%，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发行的债券利息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7、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119,247.26元，减少144.8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9,555.28元，增长244.13%，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被投资企业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872,575.11元，增长817.48%，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陕西必康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26,382.01元，增长41.63%，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陕西必康核销坏账所致。

11、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920,384.25元，增长59.1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129,388,490.63元、130,134,683.73元、114,094,135.95元，增长90.84%、91.49%、96.1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陕西必康销售收入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13、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120,163.53元，增长690,629.51%，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

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99,429,690.67元，增长153.56%，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销售回款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2,265,998.15元，增长192.46%，主要系公司内部往来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8,361,952.90元，增长128.71%，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采购付款额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4、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1,055,521.59元，增长81.0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陕西必康销售增加业务业绩提成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5、本报告期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53,055,714.91元，增长37.68%，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3,805,504.00元，增长56.0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陕西必康期间费用、企业往来款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7、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35,416,995.42元，增长2,816.1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545.03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红款所致。

9、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8,000.00元，主要系本期无本现金流量项目所致。

1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200,323.28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11、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16,292,441.44元，增长1,836.1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新建项目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00,000.00元，系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1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1,492,481.60元，减少97.42%，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74,616,091.53元，减少459.30%，主要系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现金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36,069,999.72元，增长431.07%，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16、本报告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80,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17、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85,000,000.00元，增长2,425.00%，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10,013,142.57元，减少97.78%，主要系本期末现金分红所致。

19、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059,678,188.82元，增长7,574.27%，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及子公司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120,308,053.87元，增长69,967.66%，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本次公司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五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278,177,458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319,999,999.72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元），实收人民币2,285,199,999.72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5,199,999.72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532,283,909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01月04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事项		预中标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2016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标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2016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
	2016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
	2016 年 01 月 30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6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公司与沈同德教授团队就变更纳米材料	2016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系列产品领域合作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事项		与沈同德教授团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1月22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2016年01月27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
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01月30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6年02月02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2016年03月04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4)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6年03月05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6)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6年03月07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事项	2016年03月24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盈利预测补偿与承诺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解禁。4、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新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	2008年07月20日	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p>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必康股份	利润分配承诺	<p>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p>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p>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周新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严格履行中
	周新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郑重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未来一年内（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p>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严格履行中
	周新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自公告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00%	至	16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100.13	至	49,754.6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6.4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 1-6 月预计净利润数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p> <p>2、随着国内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得到有效释放，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进而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随着 GMP 改造的完成，产能得到有效释放，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产品销售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实现利润同比增长。</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新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